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2022】1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相关要求，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保险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等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基本信息

1. 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于2022年1月1日完成，交易方式为协商达成，交易信息参见下表。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标的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7,233.68	保险合同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9,702.34	保险合同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381.43	保险合同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5,247.00	保险合同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18,436.89	保险合同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4,228.74	保险合同

2. 交易基本信息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等的2022年度电网财产一切保险、电网机器损坏保险、电厂财产一切保险、电厂机器损坏保险、供电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无人机综合保险、建筑工程一切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团体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团体门急诊医疗保险、团体重大疾病医疗保险等，上述各公司对员工人身风险及财产风险进行了投保，本次交易之保险合同于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鼎和保险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均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为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2.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058253）是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云南省域电网运营和交易的主体，承担西电东送和向越南、老挝送电的任务，是云南省实施“西电东送”“云电外送”和培育电力支柱产业的重要企业。公司注册资金181.7652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2515L）是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下属单位109个，公司注册资本金110.4289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13806039A）是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海南电网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公司注册资金53.4066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79428T）是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深圳地区电网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负责深圳市的电力供应与服务。公司注册资金96.1409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440000719289001F）是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分公司，超高压公司所辖西电东送主网架覆盖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分支机构分布在广州，广西南宁、柳州、梧州、百色，云南昆明、曲靖、大理，贵州贵阳、兴义，海南海口等11个地区。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516M974G）是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调峰调频发电业务，统一运营、管理和建设南方电网区域内的调峰调频电厂。公司注册资金76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1. 定价政策

鼎和保险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保险条款和费率，依据投保资产的不同风险属性和投保方式，投保人员的不同工作类型和保障计划，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2. 定价依据

以同时期市场上同类保障的定价水平参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鼎和保险公司的运营及管理成本，结合考虑影响定价的各类风

险因子，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等均为我公司股东单位或母公司下属单位，是管理广东、云南、贵州、海南、深圳等省域电网的企业法人，直接管理下辖的各地市的输电、变电、配电资产和所属员工。各电网公司资产分布地理区域广泛，员工的作业内容复杂多样，资产和人员均会面临各类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可能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为补偿和缓解发生灾害或事故时的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影响，电网公司为各类资产和所属员工进行投保，鼎和保险公司经过充分调研和了解电网公司的投保需求，设计了保险方案并与各电网公司达成一致，为电网公司各类资产的建设、运营风险和员工的意外伤害风险提供了充分有效的保障。

五、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所有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统一协议均于2020年10月16日由鼎和保险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于2020年10月16日由鼎和保险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协议于2020年12月21日签订，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协议于2020年12月28日签订，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协议于2020年12月14日签订，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于2020年12月10日签订，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关联交易协议于2020年12月28日签订，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于2020年11月23日签订，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郝演苏、萧松华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电力保险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效益。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